

镜泊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发布镜泊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全面做好政府网站和“山水镜泊”微信公众号管理维护工作，实时整理、审核、上传各类信息，及时发布工作动态、疫情防控政策、民生实事等相关信息，加大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捷性。二是夯实工作基础。对公开的图片、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

（一）深化主动公开信息

2022 年，镜泊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机关简介 1 条，政府公开目录 1 条。

（二）创新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政策解读“三同步”、依申请公开信息定期审查和动态拓展等工作机制，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

二是持续规范已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搜索，确保搜索的准确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找政府信息。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

我镇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提升回复效率和告知书制作水平，在回复办理过程中，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提升申请人的认可度，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2 年，镇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的作用，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名称统一、格式统一，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数量5个，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涉及政府行政行为的各个方面，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以镜泊镇政务公开网站为主，“山水镜泊”新媒体账号为辅，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

（五）强化保障监督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强化保障机制，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制定了《关于镜泊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对主要职责、责任分工等进行了明确。根据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督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并进行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成立镜泊镇政务公开工作专班，适时抽调部分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由于工作滞后，致使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我镇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对惠农补贴、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